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Hanyao Carb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张新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海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艳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3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4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9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汉尧碳科、股份公司	指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乾景园林、国晟科技	指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EMC		合同能源管理 (EnergyManagementContracting, 简称 EMC) 是用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EPC		工程总承包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简称 EPC)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 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BOT		BOT 是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 狭义上是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和移交的一种方式, 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 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 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现广义上也引用到企业间建设项目合作方式。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Hanyao Carb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Hanyao carbonaceous		
法定代表人	张新朝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张新朝）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新朝），一致行动人为（崔月先）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为冶金、建材、化工等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工业节能领域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咨询设计服务和装备集成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汉尧碳科	证券代码	832915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恒泰长财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闫海舰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B 座 23 层
电话	0311-67592669	电子邮箱	451275971@qq.com
传真	0311-67592669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28 层 2805	邮政编码	050000
公司网址	www.hanyaohuanbao.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95412767A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B 座 2316-04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是以工程咨询设计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基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三电与节能环保降碳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具有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甲级勘察资质、甲级冶金咨询资信等多资质的综合技术型、服务型、创新型服务公司，目前公司具备钢铁冶金生产全工序的设计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及多行业的节能环保技改服务能力。

公司共拥有除核电领域外的全部行业的工程咨询资质（涉及 20 个行业）及 1 项工程勘察资质、5 项工程设计资质、6 项工程承包资质；其中有 3 项资质为甲级资质，即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冶金行业咨询资质（甲级资信）。

公司及子公司新烨工程、碳投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河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烨公司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公司还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节能服务公司、工信部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节能诊断评价机构，河北省工信厅工业诊所、工业节水第三方服务机构；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成为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的“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清洁生产推行工作支撑机构”单位。公司共拥有省级技术研发平台 1 个、市级研发平台 3 个，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软件著作权 72 项。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以工程设计咨询为核心，依托公司的冶金工程规划咨询能力、设计能力、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创新及应用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依托公司拥有的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和甲级冶金咨询资信等业务资质，为冶金、矿山、建材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冶金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EPC）、装备集成服务及投资建设运营服务（BOT、EMC）等，实现收入、利润及创新发展。

公司在充分掌握行业特性的基础上，发挥公司的专业化技术优势，深入挖掘客户的需求，在熟悉客户工艺流程、能源利用、减排环保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多种合作方式，提供包括诊断咨询、方案设计及规划、装备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在内的高端定制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节能降耗、污染防治和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的目标。公司主要通过公开竞标方式进行客户开拓并获取经营合同；公司注重公司团队文化建设持续树立“价值共建、价值共享”企业核心价值观；持续统一团队的精神核心。让“敬畏心、感恩心、激情心、利他心”深入每一位员工内心；公司员工以“用我所能、尽我所能、请您放心、让您满

意”的职业理念，持续让客户感受体验式营销和口碑式营销，让客户真正感受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所在，从而持续提升公司忠实客户群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产品体系覆盖了节能环保工程全生命周期。一方面在资质范围内深度专业化设计，打造以设计牵头，提供全方位咨询、能效管理、EPC、EMC 等为高污染行业提供全系统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以碳减排、碳核查为切入点，建立碳排放清单、提供碳资产综合管理咨询以及开发 CCER 项目，核证签发碳减排量，形成碳资产，通过开发、分享、交易方式获得碳交易指标；第三，公司发力大气污染治理甲级资质牵头的土壤修复领域业务以及光伏发电等新兴行业的开发，把低碳环保产业链条向深入治理领域延伸。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咨询、设计服务收入，运营服务（BOT、EMC）收入、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入以及装备集成服务收入等。

咨询设计服务业务：涵盖冶金工程建设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咨询等。公司结合工程技术、行业特点等方面的专业与经验，为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同时根据具体项目对应行业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转化为设计方案或设计图等。

报告期内至年报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计划

（1）、业务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努力践行年度经营计划，稳固发展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咨询设计服务基础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832,657.8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3.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12,936.2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4.29%。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232,299,775.17，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2.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8,136,229.90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8.35%。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作为为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提供节能环保服务的方案解决商，持续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重点进行资源配置，有步骤有规划地推进各项目的进行。张宣高科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废钢加工中心总承包项目、氢能源开发和利用工程示范项目配套焦炉技术改造等一系列项目顺利进入收尾验收阶段。公司与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大客户大项目的合作已成为常态，本公司作为其产业链上的配套和互补，与其合作必将产生强强联合的竞争优势，从而为公司整体发展积淀基础，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节能环保业务的发展，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等方面逐步进行调整，以适应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形势，同时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健全，完善决策流程，提升管理水平，防范财务和运营风险。

在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提高的同时，公司愈加重视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对各项信息均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有效沟通，让其充分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认同公司的发展前景，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公司在冶金行业的专业人才、专业资质、客户资源、项目实施经验等经营能力诸多有利要素持续提升，公司对优质项目承揽能力、深度实施能力和深度服务能力方面效益显著，增加了与客户的粘性。

(2)、新承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省级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通知》中指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是促进双碳绿色发展的鼓励方向之一”，公司立足钢铁、水泥等规模化企业客户开发，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客户中拥有千万平米级以上的优质工业厂房屋顶，非常适合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同时这些客户均是用电大户，具备很好的消纳能力。

目前公司在有序推进针对工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3)、发展方向

国家将碳中和作为未来 30 年的国家发展战略意义非常，公司立足碳中和业务的顶层设计及项目开发，加大排放企业碳排放报告的编制、政府排放清单的编制、节能环保产业中长期规划的编制等咨询业务架构碳中和的顶层核心业务体系建设；

公司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碳资产管理体系，涵盖温室 CCER 开发，碳指标交易、盘查，碳资产综合管理，企业低碳规划与咨询，并且成为首批河北省发改委碳核查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助力全省乃至全国碳排放管理；

进一步完善创新“一体两翼一加油”的商业模式，完善公司资质体系建设，发力以设计为牵头的 EPC/EMC 优质项目的开发，发力研发型技术创新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新兴行业的项目开发，聚焦产业发展方向把节能降碳产业链条向和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方向延伸发展。

(二) 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向钢铁冶金企业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冶金工程总承包服务（EPC）、装备集成服务及节能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服务（BOT、EMC），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受咨询设计服务行业以及下游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

1、行业发展机遇

(1) 国家支持总承包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全过程咨询业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带来了发展机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支持支持工程咨询设计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大力推进以设计为主导的工程总承包以及全过程咨询业务模式；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体系，推动行业市场化；下游行业大力推行节能化、绿色化，拓宽了咨询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空间，为咨询设计企业发展总承包业务带来了业务机会，有利于工程设计企业大力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推广，将给传统的设计企业的业务发

展带来杠杆效应。

(2) 咨询设计行业具有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

工程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行业主要服务于各类工程、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及经济发展，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10 年的 27.81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7.21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全社会固定资产存量规模的大幅增长，将带来大量的工程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需求，也使得咨询设计行业具有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预计将迎来持续增长的广阔市场空间。

(3) 我国钢铁冶金工程市场规模较大，为冶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及总承包业务开拓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钢铁是国民经济的中流砥柱，是国家的命脉，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物质保障。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国家经济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而钢材是我国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之一。随着国际产业的转移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钢材产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钢材产量达 133666.8 万吨，同比 2020 年增长 0.9%。2022 年，全国钢材累计产量为 134033.5 万吨，比上年增加了 366.7 万吨。2022 年我国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为 6774.3 万吨；截至 2023 年 1-4 月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累计约为 2413.3 万吨，较上一年同比上升了 11.21%。

根据世界钢铁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粗钢产量 18.79 亿吨，其中中国粗钢产量 10.13 亿吨，占全球 53.92%，居世界第一。我国钢铁行业产能、产量规模均居世界首位，占比较高，历年的钢铁冶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巨大，因而为冶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及总承包业务开拓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 国家要求钢铁冶金行业能效提升、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为业务发展带来了市场机会

2023 年是国内钢铁企业非常困难的一年，通过技术升级、装备更新实现系统能效大幅提升、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降本增效是钢铁行业现阶段最可控同时也是最经济的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路径，也是节能环保行业面临的又一个行业发重要机遇。

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钢铁冶金行业能效提升、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①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②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③推动钢铁

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钢铁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生产力布局，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继续压减钢铁产能。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非高炉炼铁技术示范，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行全废钢电炉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深挖节能降碳潜力，鼓励钢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推动低品位余热供暖发展。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号)目标提出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8%，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 10%；2022 年 6 月工信部等部门出台的《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钢铁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为实现上述规划目标，工信部提出《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信部联原[2023]131号)，具体行动方案主要包括：实施技术创新改造行动，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加快推动技术装备高端化升级、加快推进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支持引导电炉钢有序发展；支持开展“极致能效”改造工程，探索打造超级能效工厂，加快节能增效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极致能效工程、超低排放工程、数字化转型工程已经成为中国钢铁行业正在实施或未来实施的重点领域。

要实现这个能效提升目标，在 2025 年以前钢铁企业就需要进行大量的节能提效改造升级投资，包括：①要通过产能置换有序发展短流程电炉炼钢，提高废钢使用量，加快烧结烟气内循环、高炉炉顶均压煤气回收、铁水一罐到底、薄带铸轧、铸坯热装热送、副产煤气高参数机组发电、余热余压梯级综合利用、智能化能源管控等技术推广和应用；②进行钢化联产改造，利用钢铁、焦化企业副产煤气生产高附加值化工产品，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高值高效资源化利用，推动利用工业余热供暖；③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低碳化，推广电炉钢、电锅炉等替代工艺技术装备，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对工业生产过程中低温热源进行电气化改造，鼓励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满足电能替代项目的用电需求，确保到 2025 年，电能占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

河北省 2022 年发布的《全省钢铁企业环保绩效全面创 A 工作方案》提出在已完成 12 家钢铁企业创 A 的基础上，利用 3 年时间实现河北省全省钢铁企业全面创 A；其中，2022 年完成 9 家，2023 年完成 25 家，2024 年完成 10 家，用高水平环保绩效管理推动钢铁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前述国家要求钢铁冶金行业能效提升、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目标，推动了钢铁冶金工程的技术改造与更新，为今后冶金行业业务发展带来了市场机会。

(5) 国家对地方建设项目能耗双控政策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政策，促使地方政府主动提升节能环保力度，加大节能环保投资强度

国家于 2014 年提出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于 2021 年提出能耗双控指标管理，按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和强度指标进行管理，先后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能耗双控指标作为新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节能审查的前置条件，如无相关排放总量指标或能耗指标，则无法完成新增建设项目的立项、投产。

相关政策的出台，促使了地方政府为发展经济，不得不主动采取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等措施，以形成一定的污染物排放可替代总量指标和能源指标。

而钢铁冶金因属于高排放高耗能的重点行业，未来各省市将会进一步加大钢铁冶金行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加大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的相关投资，进而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市场机会。

(6) 随着钢企出海，也为冶金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开拓提供了海外市场

据中钢联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钢铁国际产能合作的钢铁投资项目约 25 个、钢铁工程建设项目约 10 个。2021 年“一带一路”地区主要产钢国粗钢产量为 4.22 亿吨，占世界粗钢总产量的 21.6%。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改开放〔2022〕408 号），提出要推动钢铁等行业国际合作绿色低碳发展。

随着钢企在海外冶金工程建设项目的加大，也将给国内冶金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单位带来广阔的海外市场机会。

(7) 分布式光伏发电

京津冀地区以火电为主。大气污染防治以来，京津冀区域严格控制煤电项目，火电占比下降至 2020 年的 61.7%（8195.6 万千瓦），风光占比达 36.1%（4792.3 万千瓦），水电占 2.2%（282 万千瓦）。“双碳”目标下，煤电占比将进一步下降，亟需提升新能源参与平衡和主动支撑能力。

张家口风光资源丰富，2015 年被国务院确立为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省级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通知》明确指出“将张家口市宣化区、秦皇岛市抚宁区、唐山市迁安市、邢台市宁晋县、邯郸市武安市共 5 个县（市、区）列为省级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张家口地区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已达到 1921.2 万千瓦，占本地总装机的 75.7% 以上，新能源发电量是本地全社会用电量的 1.4 倍，新能源已成为当地装机和电力供应的主体。

《河北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冀西北地区聚焦张北“两翼”协调发展和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持续推进张家口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区”。《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省级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通知》中指出“将张家口市宣化区列为省级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宣化区项目场址处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 5695.2MJ/m²，

根据 GB/T37526-2019《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中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的分级评估方法，评估项目所在地太阳总辐射等级为“很丰富”（B），具有较好的开发潜力，具备规模化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资源条件。

2、公司的市场竞争策略

基于公司现有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目前公司在冶金工程设计行业的主要竞争策略为**深耕华北区域市场、错位竞争重点布局节能降碳环保业务、积极布局新领域**。

（1）深耕华北区域市场：依托行业稀缺的冶金工程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公司丰富的冶金工程咨询设计服务经验、卓越的节能环保技术应用能力和领先的冶金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及系统集成能力，深耕华北地区冶金工程领域的节能环保业务。

目前河北省正在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计划在利用三年时间实现河北省全省钢铁企业全面创 A，计划 2023 年完成 25 家、2024 年完成 10 家。

（2）错位竞争，重点布局节能降碳环保业务：综合考虑行业竞争对手的现状，公司将深化与主要竞争对手部委院及企业院的合作关系，进行错位竞争，重点发力工程领域节能环保业务；避开现有资本金不足的劣势，不与部委院直接争夺资本投入较重的大型项目，而强化与部委院的合作，重点布局大项目中的高技术高毛利业务环节；同时，利用现有的资金、技术优势配合好企业院的建设任务，协助企业院做好所其属企业的重要项目的总承包服务。

依据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依据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未来高排放高耗能行业将是国家工业节能和工业环保重点投资领域，将存在大量的工程设计、系统集成、总承包及运营的项目机会，

（3）积极布局新领域、新牌照：强化冶金工程领域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能源的应用，积极参与冶金行业绿电建设与运营服务；同时，积极布局建材、石化、化工、医药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工程领域的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及节能环保业务，争取在未来五年内通过自主申报或并购设计院的方式新增一项高能耗行业的甲级设计资质。

（4）优化光伏系统总体设计能力提升及新布局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客户群处于华北平原，

光照充足、气温适宜，有利于组件及整个光伏系统运行，适宜建设光伏项目。其中张家口地区风光资源丰富，根据 GB/T37526-2019《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中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的分级评估方法，评估项目所在地太阳总辐射等级为“很丰富”（B），具有较好的开发潜力，具备规模化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资源条件。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p>2022年4月25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公告《关于公布2022年第一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部分更名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第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工信企业函〔2022〕19号）要求，经企业申报、各市推荐、专家评审、实地核查和厅长办公会议研究等程序，确定了2022年第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均被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023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新烨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牌匾，有效期2023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2023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新烨公司“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牌匾。</p> <p>“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详情：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再次通过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13003280，有效期三年。</p> <p>公司子公司河北碳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2年11月22日再次通过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13003426、GR202213004442，有效期三年。</p> <p>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既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同时也激发了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能力。</p>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6,832,657.88	697,459,312.35	-53.14%
毛利率%	33.72%	30.2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12,936.21	133,075,577.21	-74.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65,883.76	129,233,339.11	-7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94%	38.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82%	37.26%	-
基本每股收益	0.68	2.66	-74.4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32,299,775.17	1,197,453,166.41	2.91%
负债总计	784,163,545.27	783,834,615.82	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136,229.90	413,618,550.59	8.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96	8.27	8.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7%	72.7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3%	65.46%	-
流动比率	1.38	1.56	-
利息保障倍数	4.14	29.6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6,527.75	22,107,295.43	78.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	3.13	-
存货周转率	2.15	6.2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91%	23.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14%	73.53%	-
净利润增长率%	-74.29%	189.7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1,481,158.33	9.86%	96,135,239.74	8.03%	26.36%
应收票据	14,289,495.91	1.16%	23,720,200.00	1.98%	-39.76%
应收账款	222,422,970.35	18.05%	157,472,117.61	13.15%	41.25%
预付款项	10,587,573.22	0.86%	24,257,633.30	2.03%	-56.35%
其他应收款	5,730,447.49	0.47%	5,692,990.47	0.48%	0.66%
存货	82,162,963.31	6.67%	118,929,058.37	9.93%	-30.91%
合同资产	77,056,189.21	6.25%	311,187,183.18	25.99%	-7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338,559.23	14.88%	72,564,790.35	6.06%	152.65%

其他流动资产	35,626,254.30	2.89%	33,907,636.76	2.83%	5.07%
长期应收款	300,430,815.12	24.38%	152,965,100.12	12.77%	96.40%
固定资产	115,336,434.39	9.36%	136,861,241.81	11.43%	-15.73%
在建工程	3,446,699.44	0.28%	0	0%	-
无形资产	147,660.83	0.01%	207,114.81	0.02%	-2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7,072.79	1.39%	14,033,641.40	1.17%	22.11%
应付票据	20,600,000.00	1.67%	6,000,000.00	0.50%	243.33%
应付账款	365,465,927.94	29.66%	452,620,543.60	37.80%	-19.26%
合同负债	48,584,653.79	3.94%	18,085,973.61	1.51%	168.63%
应付职工薪酬	5,254,464.30	0.43%	6,414,968.30	0.54%	-18.09%
应交税费	6,510,322.30	0.53%	16,506,808.08	1.38%	-60.56%
其他应付款	9,586,750.81	0.78%	8,588,928.93	0.72%	1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49,328.65	3.46%	24,635,969.09	2.06%	73.12%
其他流动负债	75,804,043.80	6.15%	36,708,517.86	3.07%	106.50%
长期应付款	45,519,767.84	3.65%	58,415,893.39	4.88%	-22.0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了 39.76%，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 41.25%，主要是部分项目完成结算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 3、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56.35%，主要系预付设备耗材采购款，设备耗材等陆续到货所致。
- 4、存货期末较期初减少 30.91%，主要系钢材原材料出售以及抵账所致。
- 5、合同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75.24%，主要系随着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转入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52.65%，主要系长期应收款的增加，使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导致。
- 7、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96.40%，主要系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由合同资产转入所致。
- 8、应付票据本期较上期增加 243.33%，主要系本期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 9、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168.63%，主要系公司预收工程项目款以及装备集成服务项目款增加所致。
- 10、应交税费本期较上期减少 60.56%，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减少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较上期增加 73.1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未付款增加所致。
- 12、其他流动负债本期较上期增加 106.50%，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26,832,657.88	-	697,459,312.35	-	-53.14%
营业成本	216,633,664.57	66.28%	486,583,331.40	69.77%	-55.48%
毛利率%	33.72%	-	30.2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961.56	0.18%	1,205,219.44	0.17%	-52.46%
销售费用	4,837,087.12	1.48%	2,671,568.00	0.38%	81.06%
管理费用	24,512,078.57	7.50%	22,681,053.24	3.25%	8.07%
研发费用	19,827,083.01	6.07%	27,707,692.37	3.97%	-28.44%
财务费用	2,049,640.74	0.63%	-8,388,664.40	-1.20%	124.43%
其他收益	-321,876.80	-0.10%	1,815,623.78	0.26%	-117.73%
投资收益	955,208.83	0.29%	1,485,354.48	0.21%	-35.69%
信用减值损失	-31,243,317.07	-9.56%	-12,956,466.43	-1.86%	-141.14%
资产减值损失	12,254,388.14	3.75%	-10,931,929.79	-1.57%	212.10%
营业利润	40,044,545.41	12.25%	144,429,401.74	20.71%	-72.27%
营业外收入	102,808.27	0.03%	925,964.68	0.13%	-88.90%
营业外支出	146,669.45	0.04%	189,886.82	0.03%	-22.76%
净利润	34,212,936.21	10.47%	133,075,577.21	19.08%	-74.2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53.14%，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 55.48%，主要是由于经营环境影响公司本期工程总承包服务减少所致。
- 2、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 52.4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增值税以及附加税缴纳减少。
-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81.06%，主要系本期储藏成本以及运输成本增加所致。
- 4、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124.43%，主要系本期对河北毅信、廊坊冀财的利息支出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利息 1234.91 万元所致。
- 5、本期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 117.73%，主要系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 6、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35.69%，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减少。
- 7、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141.14%，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212.10%，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 9、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 72.27%，净利润本期较上期下降 74.29%，主要是受经营大环境下行影响，公司承接业务更加趋于谨慎，从而导致本期订单减少所致。
- 10、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88.90%，主要系本期收取的供应商产品质量赔偿款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9,481,857.67	697,459,312.35	-57.06%
其他业务收入	27,350,800.21	0	0%
主营业务成本	185,045,613.66	486,583,331.40	-61.97%
其他业务成本	31,588,050.91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工程总承包服务	148,461,881.36	124,005,736.64	16.47%	-74.64%	-71.99%	-7.87%
咨询设计服务	35,898,555.93	3,253,771.50	90.94%	-44.83%	-61.88%	4.06%
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91,589,569.47	46,917,688.84	48.77%	107.75%	45.22%	22.05%
装备集成服务	23,531,850.91	10,868,416.68	53.81%	683.01%	272.62%	50.87%
一般销售	27,350,800.21	31,588,050.91	-15.49%			
合计	326,832,657.88	216,633,664.57	33.72%	-53.14%	-55.48%	3.4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 1、工程总承包服务、咨询设计服务较上期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相应减少。
- 2、投资建设运营服务较上期大幅增加，系公司新增运营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 3、装备集成服务较上期大幅增加，系公司本期此类项目完成验收所致。
- 4、本期新增的一般销售为公司取得的抵账钢材再次销售以及抵账。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44,985,828.08	44.36%	否
2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65.17	27.95%	否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23,342,378.41	7.14%	否
4	淄博圣辉商贸有限公司	9,916,427.49	3.03%	否
5	北京京北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9,667,626.80	2.96%	否
	合计	279,252,725.95	85.44%	-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包含：邯钢华丰能源有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数据包含：河北张宣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35,190,000.00	17.33%	否
2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25,910.28	10.01%	否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57,503.90	5.96%	否
4	山大绿能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8,180,955.60	4.03%	否

5	郑州汇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035,032.27	3.96%	否
合计		83,789,402.05	41.29%	-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增值税采购额。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6,527.75	22,107,295.43	7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0,219.94	-1,331,774.34	-94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480.00	-1,109,000.00	1,066.6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78.57%，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保证金、期间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945.99%，主要是购建节能设备投入 880 万、购置运输工具投入 104 万以及投建光伏发电项目投入 345 万元等。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大幅变动，主要是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26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设计等相关服务	50,000,000	834,706,783.05	286,482,576.67	308,558,645.46	37,070,716.05
河北汉	控股子	工程技	46,940,000	264,556,331.54	242,910,448.83	6,180,940.17	3,858,689.99

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术等相关服务					
太原汉尧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节能技术相关服务	10,000,000	52,042,686.42	20,502,997.71	5,265,305.52	-1,217,178.43
河北碳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节能技术相关服务	10,000,000	5,812,521.68	3,308,941.10	155,660.38	-213,675.65
霍尔果斯汉尧环保工程技术	控股子公司	节能技术相关服务	500,000	1,344.45	-34,126.94	0	-83,392.30

有限公司							
河北汉尧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3,000,000	0	0	0	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河北汉尧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相关	拓展业务宽度和深度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	---------	---------

研发支出金额	19,827,083.01	27,707,692.3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7%	3.9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3
本科以下	102	114
研发人员合计	109	11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41.76%	41.94%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4	4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9	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汉尧碳科 2023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合计 1982.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金额有所减少。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依托公司及 2 个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实施。年度研发项目合计立项 25 项，实现新增自主知识产权授权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未来规划发展方向、客户需求等选题立项。立足求实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先进的技术服务，在持续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基础上，积极拓宽公司业务延展方向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大做强夯实基础。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大部分处于工厂化试验阶段，主要包括烧结机余热发电、锅炉烟气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焦炉节能环保及智能化技术开发应用，基本达到可进行工业化推广目标。其它项目按处于基础研究、实验室试验阶段。

汉尧碳科作为以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身技术水平的发展与提高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实际意义。公司 2023 年在自有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各专项成果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成果可达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具有深远积极影响。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附注三、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五、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汉尧碳科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26,832,657.88 元，其中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入 148,461,881.36 元、咨询设计服务收入 35,898,555.93 元、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91,589,569.47 元，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4.43%。由于工程总承包服务及咨询设计服务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工程总承包服务及咨询设计服务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工程总承包服务及咨询设计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了解汉尧碳科主要经营模式，检查主要客户相关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工程总承包服务，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选取样本，检查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实际成本的认定；

（4）针对咨询设计服务及投资建设运营服务收入，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各阶段的证据如成果交付文件、客户确认或第三方审核证据、结算单、发票及回款等；

（5）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函证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服务形象进度、往来款项余额、交易发生额等；

（6）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7）选取样本，对主要的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实施现场勘察，了解合同履行情况；

(8) 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附注三、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3 应收账款，附注五、8 合同资产及附注五、11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汉尧碳科应收账款余额 275,265,772.70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842,802.35 元；合同资产余额 81,111,778.12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55,588.91 元；长期应收款余额 521,075,605.80 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06,231.45 元，三者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1.20%。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客户信用评级、期末余额的账龄、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还需要结合预期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考虑前瞻性信息。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存在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讨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根据历史损失率评估其准确性，并结合当前经济状况来评价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

(3) 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与管理层讨论划分标准的合理性并对该类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

(4) 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根据客户性质以及历史损失率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 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复核减值

准备的金额；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进一步评估管理层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7) 针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选取样本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针对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对工程总承包服务合同金额、项目形象进度、价款结算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包括冶金、建材、化工等高耗能传统行业，客户行业存在去产能、调结构行业周期性发展瓶颈。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给一些下游行业带来不利因素，则公司的发展也会受到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推广一直处于需求侧的上游，虽然下游行业发展不好，但公司业务恰恰是客户摆脱周期性经营必须的业务需求。公司将持续完善产品结构，不断整合资源，拓展经营渠道。由于公司所处的经营领域风险的存在，公司一直注重发展过程中的风控体系建设，尤其注重公司客户质量，目前公司客户大多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企业及其下属机构，公司客户质量较好，客户行业潜在的政策风险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恰恰构成发展机遇。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为咨询设计服务收入、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入（EPC）、装备集成服务收入及投资建设运营服务（BOT、EMC）收入。近年来公司集中精力为冶金、建材、焦化、制药等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客户持续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及延伸的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及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业务；同时，行业主要客户多为国有控股、央企或大型企业集团，单个客户规模大、采购需求大，可挖掘业务链条长，而公司经营理念也是集中精力做好重点客户业务开发、配套与维护，综合因素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若主要客户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断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p>
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建材、化工等高耗能传统行业,客户多为大型国有生产制造业企业。公司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公司在节能环保全流程解决方案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和整体规模实力与竞争对手相比仍有不足。一旦市场发生变化,客户选择更换供应商,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市场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和技术的竞争。人才方面,公司将强化团队建设,引进高端人才,统一团队愿景。技术方面,公司将不断整合技术资源,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缩短研发周期,以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p>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持有公司 17,38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77%,张新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合计为 46.82%。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书面签署承诺,以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p>2022 年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472,117.61 元、222,422,970.3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2.58%、68.0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5%、18.05%。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均账龄较短,客户按期回款情况较好,且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公司客户多集中于重工业企业,且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但因为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发生回款逾期情况较少。此外,因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公司在承接业务时也对项目回款风险进行了审慎评审,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并设立适当的回款激励机制,提高回款速度,降低坏账发生比例和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增长较快的情况,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营运资金形成不利影响。</p>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p>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有关规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p>

	<p>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健康、较快的业务发展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降低税收优惠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p>
业绩波动风险	<p>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围绕高能耗的冶金行业开展，相应的工程总承包服务（EPC）、装备集成服务及投资建设运营服务（BOT、EMC）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大，项目运作周期相对较长，对资金需求较高，使得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得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业绩波动风险。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各类业务项目的承接，根据资金实力合理推动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以及进一步提升投资建设运营服务（BOT、EMC）在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从而保证公司各年收入稳定增长，避免业绩大幅波动。</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一)1.2.3.4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1.2.3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4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5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6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7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三.(三)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14,274,434.12	25.5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43,723,398.29	32.07%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257,997,832.41	57.57%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公告编号：	被告/被申请	增资协议争	否	67,898,501.92	是	已仲裁开庭，

2023-081	人	议				等结果
公告编号： 2023-099	被告/被申请 人	买卖合同纠纷	是	70,437,388.08	否	2024年3月7 日撤诉

4、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事件情况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石裁字【2023】第 1221 号仲裁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详细披露了各项事项。

二、股东股权冻结

居于上述事件，依据“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23）冀 0104 财保 247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张新朝持有汉尧碳科股权 5,685,449 股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三、事件影响

1、对股东张新朝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张新朝持有公司股份 17,385,000 股，持有比例 34.77%；其配偶崔月先持有公司股份 6,027,000 股，持有比例 12.054%；张新朝与崔月先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3,412,000 股，合计持有比例 46.824%。控股权稳定。

2、对公司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诉讼事项已将控股股东张新朝股权进行了股权冻结，冻结金额的评估价与诉讼金额相当。故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经营现金流无实质影响，不会导致现金流的大幅流出。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河北新烨工程	2000 万	0	2000 万	2023 年 9 月 28	2024 年 9 月 27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技术有 限公司				日	日			
2	河北新 烨工程 技术有 限公司	2000 万	0	2000 万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 时履行
合计	-	4000 万	0	4000 万	-	-	-	-	-

1、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均已存入部分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存在违约风险。

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7）

2、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3、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7）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2,000,000.00	1,594,837.5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150,000,000.00	
提供担保	150,000,000.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租赁日常办公场所，2023 年度共发生租赁金额 159.4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3月1日	-	挂牌	依法用工承诺	公司自2015年3月起，依法制定并调整用工方案，以后不再采用劳务派遣制度，全部按照真实用工性质执行。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	-	挂牌	依法用工	今后严格按照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23 日			承诺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杜绝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其他	2015 年 7 月 2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未违反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含商业秘密)保护的承诺和声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7 月 2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7、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建设银行)	货币资金	冻结	2,107,610.78	0.17%	诉讼事项
银行存款(华夏银	货币资金	开具承兑保	8,240,000.00	0.67%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行)		证金			
总计	-	-	10,347,610.78	0.8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银行存款（建设银行）冻结系公司诉讼事项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2、银行存款（华夏银行）系公司开具承兑保证金，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调查处罚事项

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432,500	72.87%	106,650	36,539,150	73.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46,250	8.69%	0	4,346,250	8.69%
	董事、监事、高管	75,300	0.15%	65,400	140,700	0.28%
	核心员工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567,500	27.14%	-106,650	13,460,850	26.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38,750	26.08%	0	13,038,750	26.08%
	董事、监事、高管	487,500	0.98%	-65,400	422,100	0.84%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新朝	17,385,000	0	17,385,000	34.77%	13,038,750	4,346,250	0	5,685,449
2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0	12,500,000	25.00%		12,500,000	0	0
3	崔月先	6,027,000	0	6,027,000	12.05%		6,027,000	0	0
4	石家庄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000	0	3,409,000	6.82%		3,409,000	0	0
5	张彦海	2,016,700	0	2,016,700	4.03%		2,016,700	0	0
6	李雪纯	1,909,800	0	1,909,800	3.82%		1,909,800	0	0
7	李贵欣	1,659,500	28,010	1,687,510	3.38%		1,687,510	0	0
8	张影辉	1,601,000	0	1,601,000	3.20%		1,601,000	0	0
9	穆小贤	1,157,000	0	1,157,000	2.31%		1,157,000	0	0
10	谢春秀	500,000	0	500,000	1.00%		500,000	0	0
	合计	48,165,000	28,010	48,193,010	96.38%	13,038,750	35,154,260	0	5,685,44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张新朝先生与崔月先女士为夫妻关系；张彦海先生与张新朝先生为父子关系；张影辉女士与张新朝先生与为姐弟关系；石家庄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彦海先生；穆小贤女士与张新朝先生为母子关系；张影辉女士与李雪纯女士与为母女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张新朝，男，1976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间，分别就职于石家庄建工集团、石家庄建工局、石家庄市委组织部、石家庄电视台；2007 年开始自主创业，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河北瀚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汉尧碳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主要服务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细分领域
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高耗能行业企业	咨询服务	专业咨询、评估
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高耗能行业企业	设计服务	冶金、建筑、市政
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高耗能行业企业	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冶金、建材、能源、电力
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高耗能行业企业	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	大气、水、土壤
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高耗能行业企业	资源综合利用专业技术服务	冶金、建材、固体废弃物
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高耗能行业企业	工程总承包服务	冶金、建材、能源
碳中和技术咨询服务	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	碳减排、碳核查	冶金、建材、能源

二、 资质与业务许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许可的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3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测绘资质证书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	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2021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工程勘察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024年1月19日	2028年12月22日

工程设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冶金行业甲级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7月18日
工程设计资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镇燃气工程乙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热力工程乙级,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	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6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2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2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2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2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2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2月31日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管道设计	公用管道(GB1、GB2)、工业管道(GC1、GC2)	2023年8月30日	2027年9月19日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甲级	冶金(含钢铁、有色)	2022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	河北省工程咨询协会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	河北省工程咨询协会	乙级	冶金(含钢铁、有色),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石化、化工、医药、机械(含智能制造),建材,生态建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设和环境工程		
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估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绿色制造体系评价主要包括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绿色工厂评价、绿色园区评价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评价。其中，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需要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0年5月27日	
工业诊所认定机构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节能环保领域企业问题诊断及节能环保技术推广	2020年12月7日	
合同能源管理备案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能源交易、供应、管理；节能改善工程的实施；节能绩效保证合同的总包；耗能设施的运转维护与管理；节约能源诊断与顾问咨询等	2014年10月30日	
石家庄市瞪羚企业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6日	

注：发证日期为 2024 年的部分项目，为资质与业务许可信息变更后新证书的颁发日期。

三、 专业技术与技能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钢包精炼炉电极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310146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自主申请取得
2	一种低品位余热回收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311743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取得
3	一种蓄热式燃烧系统专用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6202396493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取得

4	一种内置式烟道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306675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取得
5	一种高效通透型静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02328335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取得
6	一种新型炉窑用蓄热式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104462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自主申请取得
7	一种复合型超低排放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0545264X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自主申请取得
8	一种焦炉荒煤气余热回收换热上升管	实用新型	2016208557408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自主申请取得
9	一种组合式双极供电高效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13490126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自主申请取得
10	一种通透型超低排放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21741603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6日	自主申请取得
11	烟气除湿脱白处理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5406948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自主申请取得
12	组合式焦炉上升管荒煤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04336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自主申请取得
13	一种脱硝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941893.4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自主申请取得
14	一种烟气脱硝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941795.0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自主申请取得
15	一种工业废气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705417.9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自主申请取得
16	一种焦炉尾气余热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634946.4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自主申请取得
17	高炉煤气干法静电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275447.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自主申请取得
18	防尘节能型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221623114.8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自主申请取得

				公司		
19	焦炉荒煤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77451.2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自主申请取得
20	环保型煤场颗粒物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77452.7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自主申请取得
21	具有防胀管装置的管带机	实用新型	202221776687.4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自主申请取得
22	一种销钉套管喷流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212278648	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自主申请取得
23	一种高效环冷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324595	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申请取得
24	一种烧结机烟气显热管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324311	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申请取得
25	一种综合节能型推钢式连续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7217949145	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	自主申请取得
26	一种高炉冲渣水及烧结烟气余热梯级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7217949130	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	自主申请取得
27	一种预热式智能高效低氮钢包烘烤器	实用新型	2017217937896	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	自主申请取得
28	一种钢铁冶炼热渣高效节能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295340	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	自主申请取得
29	一种加热炉高效智能化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302721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自主申请取得
30	一种节能折流立式石灰窑炉	发明专利	2022115770761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自主申请取得
31	一种环保型含油废钢加工切割破碎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5877862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自主申请取得
32	一种用于大跨度拱形管桁架安装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3338076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自主申请取得
33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储罐	实用新型	2017216956090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自主申请取得
34	一种管状皮带机	实用新型	201721695287X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自主申请取得
35	一种炼钢厂节能硫化塔	发明专利	2019106624425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转移取得
36	一种包钢卸矿车用抑尘伸缩管	实用新型	2021227138097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自主申请取得
37	一种废钢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	2021227133144	河北新烨工程技	2022 年 6 月	自主申请

	成品智能装车系统	型		术有限公司	10 日	取得
38	一种桁架和覆膜组合的封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786140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 日	自主申请取得
39	一种具有多深度取样能力的水文地质调查水体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130729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 日	自主申请取得
40	一种可对钻杆粘附泥土清理的水文地质钻孔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13296X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 日	自主申请取得
41	一种平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212428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 日	自主申请取得
42	一种水文地质勘测用水流流速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7135101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 日	自主申请取得
42	一种用于水文地质勘探的地下水深度观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21111X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 日	自主申请取得
44	一种离网可燃气报警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2722002X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自主申请取得

四、 核心专业设备和软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公司总计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是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河北省发改委备案的第二批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机构，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近年来不断开发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致力于余热余压综合利用、低热值煤气综合利用、智能优化燃烧、高效换热、新型高效电除尘、脱硫脱硝技术等技术的开发推广。主要产品有智能烧炉软件、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钢包智能烘烤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低品味余热回收换热装置、高效通透型电除尘器等。公司的产品在钢铁冶金、矿山、石油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应用。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宗旨，以科技创新为己任，持续进行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研发经费总计 1,982.71 万元，进行科技研发 25 项，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公司产品开发和发发展出谋划策，有效促进了公司研发能力和研发水平的提高及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六、 技术人员

目前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 36 名，中级职称 62 名，初级职称 13 名。

职称证书包含：注册咨询工程师证 30 本，电气工程师证 1 本，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4 本，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5 本，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3，二级注册建筑师证 2 本，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2，注册暖通工程师证 2 本，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2 本，注册土木工程师证 1 本，造价师证 2 本，环评工程师证 2 本。

七、 业务外包

适用 不适用

八、 特殊用工

适用 不适用

九、 子公司管控

适用 不适用

十、 诉讼与仲裁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十一、 项目情况

1、河钢乐亭钢铁基地二期项目烧结区域 EPC 总承包工程余热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河钢乐钢二期新建烧结机配套烧结余热余能综合利用项目。为充分利用烧结环冷机中的低温废气，新建烧结余热锅炉、蒸汽发电机组和水泵站，利用烧结环冷机中废气的热量产生蒸汽，推动汽轮机组做功发电。

本项目采用成熟稳定、实用可靠的工艺流程和设备，技术装备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我公司根据烧结主机、环冷机、烟温、烟气量等参数并结合环冷机烟气温度上限及烟气流量上限和烧结主体设备能力利用系数上限（烧结主体设备能力达到利用系数不低于 1.5t/（m²·h））选择锅炉、汽机装机容量。锅炉选用双压无补燃自然循环锅炉，

配套 18MW 补汽凝汽式汽轮机和 20MW 汽轮发电机。最终实现充分利用烟气各能级的热能，降低排烟温度，提高烟气余热的利用率。本余热发电项目投运后，每年可减少 13 万吨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2、唐钢一期 2 座 260 吨煤气发电锅炉脱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唐钢一期煤气发电锅炉脱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括锅炉本体系统改造、烟道及引风系统改造、电气及自动化系统改造、SCR 烟气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本工程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烟气脱硝系统，SCR 脱硝布置在炉外，在两台发电锅炉旁路省煤器出口下方位置引出烟气后在锅炉外部增设 SCR 脱硝系统，采用氨水作为脱硝还原剂，同时对相应的锅炉本体系统、烟道及引风机系统改造，将主省煤器移至 SCR 脱硝下部框架内。

本项目为 EPC 总包工程，改造后，将煤气发电锅炉烟气经过旁路省煤器，经烟道引出至外置 SCR 脱硝系统进行脱硝，然后经过主省煤器后，由回风烟道引至锅炉空气预热器上部烟道。烟气经过现有空气预热器及凝结水加热器后由引风机送至现有固定床脱硝后进入烟囱，实现锅炉外排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逃逸达标排放，且无废水排放。

3、河钢集团宣钢公司焦化厂（能源公司）推焦装煤除尘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河钢集团宣钢公司焦化厂推焦装煤除尘技术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新建 2 套布袋除尘地面站系统，5#、6#焦炉装煤除尘器处理能力 190000m³/h；5#、6#焦炉推焦除尘系统处理能力 500000m³/h；新建部分除尘管道、利旧部分除尘管道，对旧有除尘系统集尘收尘设施改造，翻板阀的修复、密封条的更换、焦炉炉头集尘罩的延长、旧有除尘管道阀门的拆除和移位、拦焦车集尘罩的重新封闭、大车与除尘连锁控制系统的完善；新建区域综合配电室系统。

本项目推焦装煤除尘技术采用低压高效脉冲布袋工艺，对现有 5#、6#焦炉推焦、装煤除尘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焦炉装煤、推焦烟尘气排放符合《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焦化厂（能源公司）后续在行业内环保创 A 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leq 5\text{mg}/\text{Nm}^3$ 。

4、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热风炉、加热炉烟气脱硝治理 BOT 项目

本项目为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热风炉、加热炉烟气脱硝治理 BOT 项目，我方负责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及移交。根据国家环保要求，河钢乐亭钢铁三座高炉配套的热风炉和热轧事业部 2050 线加热炉烟气需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高位脱硝装置。

本项目在现有钙基固定床脱硫工艺系统后增加一套 SCR 中高温脱硝系统。脱硫后的烟气进入回转式 GGH 升温、加热，然后进入脱硝 SCR 反应器。在高温下，经喷氨格栅喷入的氨气进行混合，经催化剂后发生脱硝反应。脱硝后的烟气再次进入回转式 GGH，经过热传导降温，形成净烟气，通过引风机排至烟囱。

本项目建成后，经过深度治理后的氮氧化物排放指标，可稳定实现 $\leq 25\text{mg}/\text{Nm}^3$ ，保证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十二、工程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质检技术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测绘服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新朝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8月	2021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4日	17,385,000	0	17,385,000	34.77%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6年3月	2021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4日	300,000	0	300,000	0.60%
李萍	董事	女	1979年5月	2021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4日	0	0	0	0%
高明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1月	2022年5月20日	2027年1月24日	0	0	0	0%
王京梁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6月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0	0	0	0%
管立君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年9月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112,500	0	112,500	0.225%
管立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5年9月	2021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4日	112,500	0	112,500	0.225%
魏云龙	监事	男	1981年5月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0	0	0	0%

张俊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8年3月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0	0	0	0%
毕艳杰	独立董事	女	1969年4月	2021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4日	0	0	0	0%
江洲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10月	2021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4日	0	0	0	0%
岳金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11月	2021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4日	150,000	0	150,000	0.3%
王朝平	监事	男	1978年5月	2022年5月20日	2024年1月24日	300	0	300	0.0006%
闫海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月	2022年5月20日	2024年1月24日	0	0	0	0%
闫海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1年1月	2021年1月21日	2024年4月29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1	0	0	11
技术人员	160	39	21	178
财务人员	6	0	0	6
销售人员	12	4	0	16

项目管理人员	72	13	17	68
员工总计	261	56	38	27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13
本科	161	174
专科	56	65
专科以下	34	27
员工总计	261	27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通过社会招聘、应届毕业生招聘等多渠道吸引符合企业长远利益、适合企业用人政策的人才。公司重视团队建设，积极宣贯企业文化，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娱生活，并采取培训激励和待遇激励措施稳定核心人才和培养后备人才，从而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有效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且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管理制度存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3-092）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100Z015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英航 2 年	刘常明 2 年	唐虎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4]100Z0152 号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碳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尧碳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

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尧碳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附注三、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五、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汉尧碳科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26,832,657.88 元，其中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入 148,461,881.36 元、咨询设计服务收入 35,898,555.93 元、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91,589,569.47 元，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4.43%。由于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入、咨询设计服务收入及投资建设运营服务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入、咨询设计服务收入及投资建设运营服务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工程总承包服务及咨询设计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了解汉尧碳科主要经营模式，检查主要客户相关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工程总承包服务，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选取样本，检查实

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实际成本的认定；

(4) 针对咨询设计服务及投资建设运营服务收入，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各阶段的证据如成果交付文件、客户确认或第三方审核证据、结算单、发票及回款等；

(5) 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函证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服务形象进度、往来款项余额、交易发生额等；

(6) 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7) 选取样本，对主要的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实施现场勘察，了解合同履行情况；

(8) 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附注三、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3 应收账款，附注五、8 合同资产及附注五、11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汉尧碳科应收账款余额 275,265,772.70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842,802.35 元；合同资产余额 81,111,778.12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55,588.91 元；长期应收款余额 521,075,605.80 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06,231.45 元，三者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1.20%。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客户信用评级、期末余额的账龄、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还需要结合预期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考虑前瞻性信息。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存在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讨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根据历史损失率评估其准确性，并结合当前经济状况来评价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

(3) 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与管理层讨论划分标准的合理性并对该类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

(4) 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根据客户性质以及历史损失率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 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复核减值准备的金额；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进一步评估管理层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7) 针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选取样本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针对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对工程总承包服务合同金额、项目形象进度、价款结算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汉尧碳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汉尧碳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尧碳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汉尧碳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汉尧碳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汉尧碳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尧碳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6）就汉尧碳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英航（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常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唐虎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1,481,158.33	96,135,23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4,289,495.91	23,720,200.00
应收账款	五、3	222,422,970.35	157,472,117.6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7,972,800.00	43,986,704.74
预付款项	五、5	10,587,573.22	24,257,633.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5,730,447.49	5,692,990.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82,162,963.31	118,929,058.37
合同资产	五、8	77,056,189.21	311,187,183.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183,338,559.23	72,564,790.35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5,626,254.30	33,907,636.76
流动资产合计		790,668,411.35	887,853,554.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300,430,815.12	152,965,100.1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115,336,434.39	136,861,241.81
在建工程	五、13	3,446,699.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4	5,132,681.25	5,532,513.75

无形资产	五、15	147,660.83	207,11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7,137,072.79	14,033,64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631,363.82	309,599,611.89
资产总计		1,232,299,775.17	1,197,453,16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20,6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365,465,927.94	452,620,543.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48,584,653.79	18,085,97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5,254,464.30	6,414,968.30
应交税费	五、22	6,510,322.30	16,506,808.08
其他应付款	五、23	9,586,750.81	8,588,928.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42,649,328.65	24,635,968.0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75,804,043.80	36,708,517.86
流动负债合计		574,455,491.59	569,561,708.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3,867,069.18	4,865,511.56
长期应付款	五、27	45,519,767.84	58,415,893.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4,993,882.55	8,013,25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8	155,327,334.11	142,978,245.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08,053.68	214,272,907.35
负债合计		784,163,545.27	783,834,61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7,253,140.08	6,948,39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0,749,836.68	10,749,836.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380,133,253.14	345,920,31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136,229.90	413,618,550.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136,229.90	413,618,55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2,299,775.17	1,197,453,166.41

法定代表人：张新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海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艳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6,500.49	91,676,03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1,000.00	2,196,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78,910,334.95	86,768,327.92
应收款项融资		19,600,000.00	
预付款项		5,654,899.14	4,535,051.4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9,658,981.51	33,679,51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940,062.37	50,112,675.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641,943.78	55,484,813.70
其他流动资产		5,041,797.05	375,561.82
流动资产合计		297,545,519.29	324,827,980.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782,186.11	94,267,981.3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1,129,497.71	121,129,49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03,105.38	8,491,864.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3,224.00	1,940,760.00
无形资产			34,15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5,032.54	4,080,54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53,045.74	229,944,805.00
资产总计		457,398,565.03	554,772,78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84,208,098.74	133,806,446.3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05,805.29	2,198,826.53
应交税费		45,568.96	4,627,303.97
其他应付款		78,669,242.49	153,422,142.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7,903,911.51	6,886,603.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81,753.69	20,744,031.42
其他流动负债		23,121,238.88	18,177,268.58

流动负债合计		250,035,619.56	345,862,62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5,026.44	1,519,809.18
长期应付款		22,034,580.70	31,961,763.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575.96	1,070,65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327,334.11	22,978,245.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26,517.21	57,530,474.10
负债合计		309,062,136.77	403,393,09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54,835.70	22,550,09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49,836.68	10,749,836.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731,755.88	68,079,75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336,428.26	151,379,68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7,398,565.03	554,772,785.3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26,832,657.88	697,459,312.3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26,832,657.88	697,459,312.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8,432,515.57	532,460,200.0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216,633,664.57	486,583,33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572,961.56	1,205,219.44
销售费用	五、35	4,837,087.12	2,671,568.00
管理费用	五、36	24,512,078.57	22,681,053.24
研发费用	五、37	19,827,083.01	27,707,692.37
财务费用	五、38	2,049,640.74	-8,388,664.40
其中：利息费用		12,722,562.20	5,065,636.48
利息收入		932,388.85	367,805.82
加：其他收益	五、39	-321,876.80	1,815,62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955,208.83	1,485,35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1,243,317.07	-12,956,466.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2,254,388.14	-10,931,92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7,707.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44,545.41	144,429,401.7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02,808.27	925,964.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46,669.45	189,886.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00,684.23	145,165,479.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5,787,748.02	12,089,90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12,936.21	133,075,577.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12,936.21	133,075,577.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12,936.21	133,075,577.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12,936.21	133,075,577.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12,936.21	133,075,577.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2.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2.66

法定代表人：张新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海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艳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9,521,148.30	76,962,339.2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6,759,591.19	43,260,477.30
税金及附加		393,895.72	244,910.14
销售费用		1,193,723.69	329,180.41
管理费用		11,204,039.04	13,579,119.68
研发费用		5,037,130.22	5,617,831.50
财务费用		13,473,215.53	3,677,407.01
其中：利息费用		70,858.29	138,754.45
利息收入		489,464.39	201,839.34
加：其他收益		129,686.85	1,783,06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0,634.11	2,119,102.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44,841.51	-8,221,192.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911.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0.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464.35	5,923,261.73
加：营业外收入		92,288.58	1,503.00
减：营业外支出		97,536.37	4,92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712.14	5,919,841.11
减：所得税费用		2,650,291.17	410,22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8,003.31	5,509,619.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3,348,003.31	5,509,619.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8,003.31	5,509,619.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107,477.38	386,762,561.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4,28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11,069,246.66	14,278,6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76,724.04	408,035,50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754,956.91	306,390,67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55,199.32	29,618,89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1,419.50	18,135,26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24,748,620.56	31,783,37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00,196.29	385,928,2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6,527.75	22,107,29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3,00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8,00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30,219.94	15,139,77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0,219.94	15,139,77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0,219.94	-1,331,77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23,268,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8,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12,548,000.00	1,10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8,000.00	1,10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480.00	-1,10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66,787.81	19,666,52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66,759.74	55,200,23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33,547.55	74,866,759.74

法定代表人：张新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海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艳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48,417.41	103,226,30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4,77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901.68	73,573,43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47,319.09	179,914,51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38,175.37	56,004,94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1,510.63	5,641,22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6,914.22	3,577,55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51,548.63	11,484,72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98,148.85	76,708,4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50,829.76	103,206,06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3,00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8,00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18.58	14,057,77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8.58	58,232,77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8.58	-44,424,77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8,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8,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000.00	5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000.00	57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2,480.00	-57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88,668.34	58,205,28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07,558.05	12,202,27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889.71	70,407,558.0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948,396.98				10,749,836.68		345,920,316.93		413,618,55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6,948,396.98				10,749,836.68		345,920,316.93		413,618,55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743.10						34,212,936.21		34,517,67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12,936.21		34,212,93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743.10								304,74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304,743.10								304,743.1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253,140.08				10,749,836.68		380,133,253.14		448,136,229.90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7,391,761.63				13,477,218.16		242,539,444.95	56,037,178.56	419,445,60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5.96		-4,682.27		-4,888.23
前期差错更正					-50,726,371.20				-3,277,931.47		-29,139,267.01	-56,037,178.56	-139,180,748.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6,665,390.43				10,199,080.73		213,395,495.67		280,259,96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006.55				550,755.95		132,524,821.26		133,358,58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75,577.21		133,075,57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006.55								283,006.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3,006.55								283,006.55

(三) 利润分配								550,755.95	-550,755.9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0,755.95	-550,755.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948,396.98				10,749,836.68	345,920,316.93		413,618,550.59

法定代表人：张新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海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艳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2,550,092.60				10,749,836.68		68,079,759.19	151,379,68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2,550,092.60				10,749,836.68		68,079,759.19	151,379,68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743.10						-3,348,003.31	-3,043,26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8,003.31	-3,348,00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743.10							304,74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4,743.10							304,743.1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2,854,835.70				10,749,836.68		64,731,755.88	148,336,428.26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962,460.38				13,477,218.16		94,261,505.47	159,701,18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5.96		-1,853.64	-2,059.60
前期差错更正					20,304,625.67				-3,277,931.47		-31,138,755.77	-14,112,061.5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2,267,086.05				10,199,080.73		63,120,896.06	145,587,06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006.55				550,755.95		4,958,863.13	5,792,62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9,619.08	5,509,61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006.55							283,006.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3,006.55							283,006.55
（三）利润分配									550,755.95		-550,755.9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0,755.95		-550,755.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2,550,092.60				10,749,836.68		68,079,759.19	151,379,688.47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 为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 日，系由张彦海、贾 建永、史琼、梁涛、张菲菲、黄彬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均为 货币出资，业经石家庄金润利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出具 金润利得设验字[2012]第 2241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彦海	12,000,000.00	12,000,000.00	96.3082
2	贾建永	100,000.00	100,000.00	0.8026
3	史琼	100,000.00	100,000.00	0.8026
4	梁涛	100,000.00	100,000.00	0.8026
5	黄彬	100,000.00	100,000.00	0.8026
6	张菲菲	60,000.00	60,000.00	0.4814
合计		12,460,000.00	12,460,000.00	100.0000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彦海将 其持有本公司 96.3082%的股权转让给张新朝，贾建永将其持有本公司 0.8026% 的股权转让给梁涛，张菲菲将其持有本公司 0.4814%的股权转让给梁涛，此次股 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新朝	12,000,000.00	12,000,000.00	96.3082
2	梁涛	260,000.00	260,000.00	2.0866
3	史琼	100,000.00	100,000.00	0.8026
4	黄彬	100,000.00	100,000.00	0.8026
合计		12,460,000.00	12,460,000.00	100.0000

2014 年 11 月 7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 册资本增加至 2,268.00 万元，其中张新朝增资 767.00 万元，黄彬增资 140.00 万 元，梁涛增资 24.00 万元，史琼增资 20.00 万元，张瑜辉增资 20.00 万元，王润

泽增资 18.00 万元，刘敬茹增资 15.00 万元，刘世军增资 10.00 万元，张明超增资 8.0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业经河北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审验，并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冀中实验字（2014）第 017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新朝	19,670,000.00	19,670,000.00	86.7284
2	黄彬	1,500,000.00	1,500,000.00	6.6138
3	梁涛	500,000.00	500,000.00	2.2046
4	史琼	300,000.00	300,000.00	1.3228
5	张瑜辉	200,000.00	200,000.00	0.8818
6	王润泽	180,000.00	180,000.00	0.7937
7	刘敬茹	150,000.00	150,000.00	0.6614
8	刘世军	100,000.00	100,000.00	0.4409
9	张明超	80,000.00	80,000.00	0.3526
合计		22,680,000.00	22,680,000.00	100.0000

2015 年 7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关于同意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48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80,000.00 元增至 36,288,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371.20 万股（含），发行价格为 1.15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576.88 万元（含），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与张新朝、崔月先、穆小贤、张彦海、李娜、石家庄琢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琢泰管理”)、石家庄琢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股东签订《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新朝、崔月先等关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乾景园林拟以41,315.04万元现金购买前述7名股东合计持有汉尧碳科2,869.10万股股份。2020年1月14日,乾景园林与张新朝、崔月先、穆小贤、张彦海、李娜、石家庄琢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补充协议》,对《购买资产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重新约定乾景园林以16,600.00万元的对价购买张新朝等人持有汉尧碳科1,250.00万股股份。

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经公开转让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新朝	17,385,000.00	17,385,000.00	34.7700
2	乾景园林	12,500,000.00	12,500,000.00	25.0000
3	崔月先	6,027,000.00	6,027,000.00	12.0540
4	琢泰管理	3,409,000.00	3,409,000.00	6.8180
5	张彦海	2,016,700.00	2,016,700.00	4.0334
6	李雪纯	1,909,800.00	1,909,800.00	3.8196
7	李贵欣	1,659,500.00	1,659,500.00	3.3190
8	张影辉	1,601,000.00	1,601,000.00	3.2020
9	穆小贤	1,157,000.00	1,157,000.00	2.3140
10	谢春秀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1	其他股东	1,835,000.00	1,835,000.00	3.67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法定代表人:张新朝,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58号滨江商务大厦B座2316-04。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向钢铁冶金企业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装备集成服务及节能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服务(BOT、EMC)、材料销售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2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2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2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龄超过 1 年的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20 万元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额的 30%以上，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本期收入总额的 1%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12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2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各类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对纳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2	上述关联方组合之外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对纳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上述关联方组合之外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融资组合 2	其他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未到期质保金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不含质保金）（%）	合同资产（质保金）（%）
1 年以内(含, 下同)	5	5	5	5
1-2 年	10	10	5	10
2-3 年	30	30	5	30
3-4 年	50	50	5	50
4-5 年	80	80	5	80
5 年以上	100	100	5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

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23.75
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年限平均法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	-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7
---------	-------	-----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类别	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宣钢南区产业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 年-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服务、咨询设计服务、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以及装备集成服务等。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工程总承包服务

工程总承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咨询设计服务

咨询设计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达到合同条款约定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即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或经第三方审核通过，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③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主要为通过使用本公司的节能服务专用设施进行能源管理，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分期确认收入，即公司在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在每个结算周期按照合同约定及确认单上载明的金额确认收入。

④装备集成服务

装备集成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并出具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如需安装的则在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⑤材料销售

材料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客户签收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

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10（5）。在计提金融工具减值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金融工具减值计算相关的假设。

(2) 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工程总承包服务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公司将就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调整

未分配利润为-4,682.27 元、盈余公积-205.9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853.64 元、盈余公积-205.96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0,138.48	14,033,641.40	4,072,279.67	4,080,54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3,256.77	8,013,256.77	1,070,655.46	1,070,655.46
盈余公积	10,749,216.42	10,749,836.68	10,749,216.42	10,749,836.68
未分配利润	345,817,434.27	345,920,316.93	68,072,117.28	68,079,759.1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2,198,293.54	12,089,902.39	420,543.80	410,222.03

②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 10,417.82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 10,417.82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 12,256.26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全称	纳税主体简称	所得税税率
--------	--------	-------

纳税主体全称	纳税主体简称	所得税税率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尧碳科	15%
河北碳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碳投	15%
霍尔果斯汉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汉尧	免
太原汉尧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汉尧	12.5%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烨工程	15%
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汉尧工程	25%
河北新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烨新能源	25%
河北昶晶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昶晶新能源	5%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碳投、新烨工程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其中：

①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3003280，有效期三年）。

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碳投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3003426，有效期三年）。

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烨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3004442，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99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尧工程、河北碳投、新烨工程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

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汉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23 年度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的有关规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汉尧 2023 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昶晶新能源 2023 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4,848.51
银行存款	113,241,158.33	74,861,911.23
其他货币资金	8,240,000.00	21,268,480.00
合计	121,481,158.33	96,135,239.74

银行存款中冻结资金余额为 2,107,610.78 元，系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关于回购子公司股权事项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43,580.00	-	2,043,580.00	20,962,700.00	-	20,962,7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936,351.01	1,690,435.10	12,245,915.91	3,050,000.00	292,500.00	2,757,500.00
合计	15,979,931.01	1,690,435.10	14,289,495.91	24,012,700.00	292,500.00	23,720,200.00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13,580.00
商业承兑汇票	-	3,429,932.51
合计	-	4,443,512.51

用于贴现或背书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79,931.01	100.00	1,690,435.10	10.58	14,289,495.91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2,043,580.00	12.79	-	-	2,043,5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936,351.01	87.21	1,690,435.10	12.13	12,245,915.91
合计	15,979,931.01	100.00	1,690,435.10	10.58	14,289,495.91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12,700.00	100.00	292,500.00	1.22	23,720,200.00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20,962,700.00	87.30	-	-	20,962,7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50,000.00	12.70	292,500.00	9.59	2,757,500.00
合计	24,012,700.00	100.00	292,500.00	1.22	23,720,200.0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000.00	9,000.00	5.00	250,000.00	12,500.00	5.00
1 至 2 年	13,214,351.01	1,321,435.10	10.00	2,800,000.00	280,000.00	10.00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364,000.00	182,000.00	50.00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178,000.00	178,000.00	100.00	-	-	-
合计	13,936,351.01	1,690,435.10	12.13	3,050,000.00	292,500.00	9.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2,500.00	-12,5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280,000.00	1,410,435.10	-	-	1,690,435.10
合计	292,500.00	1,397,935.10	-	-	1,690,435.10

(7)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8)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 39.76%，主要系本期客户票据回款较少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464,738.29	83,896,496.31
1 至 2 年	62,416,839.25	54,501,129.59
2 至 3 年	37,324,204.33	30,697,160.73
3 至 4 年	26,012,311.84	12,791,907.42
4 至 5 年	6,366,073.48	4,177,316.37
5 年以上	10,681,605.51	8,602,060.39
小计	275,265,772.70	194,666,070.81
减：坏账准备	52,842,802.35	37,193,953.20
合计	222,422,970.35	157,472,117.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265,772.70	100.00	52,842,802.35	19.20	222,422,970.35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275,265,772.70	100.00	52,842,802.35	19.20	222,422,970.35
合计	275,265,772.70	100.00	52,842,802.35	19.20	222,422,970.35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666,070.81	100.00	37,193,953.20	19.11	157,472,117.61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194,666,070.81	100.00	37,193,953.20	19.11	157,472,117.61
合计	194,666,070.81	100.00	37,193,953.20	19.11	157,472,117.6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464,738.29	6,623,236.91	5.00	83,896,496.31	4,194,824.82	5.00
1 至 2 年	62,416,839.25	6,241,683.92	10.00	54,501,129.59	5,450,112.96	10.00
2 至 3 年	37,324,204.33	11,197,261.31	30.00	30,697,160.73	9,209,148.22	30.00
3 至 4 年	26,012,311.84	13,006,155.92	50.00	12,791,907.42	6,395,953.71	50.00
4 至 5 年	6,366,073.48	5,092,858.78	80.00	4,177,316.37	3,341,853.10	80.00
5 年以上	10,681,605.51	10,681,605.51	100.00	8,602,060.39	8,602,060.39	100.00
合计	275,265,772.70	52,842,802.35	19.20	194,666,070.81	37,193,953.20	1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93,953.20	16,774,692.09	-	1,125,842.94	52,842,802.35
合计	37,193,953.20	16,774,692.09	-	1,125,842.94	52,842,802.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导致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债务重组形式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5,842.94
合计	1,125,842.94

债务重组详见本附注十五、(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74,750,476.54	-	74,750,476.54	20.98	4,413,180.60
河北张宣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12,519,326.74	45,955,873.27	58,475,200.01	16.41	3,961,335.22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979,384.15	-	35,979,384.15	10.10	2,749,887.68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邯钢华丰能源有限公司	-	32,807,617.93	32,807,617.93	9.21	1,640,380.90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26,638,076.77	-	26,638,076.77	7.47	11,421,855.98
合计	149,887,264.20	78,763,491.20	228,650,755.40	64.17	24,186,640.38

(6)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41.25%，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较少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7,972,800.00	43,986,704.74
合计	37,972,800.00	43,986,704.74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50,448.10	-
合计	21,350,448.10	-

(3) 本期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减值准备的情况。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72,485.13	89.47	24,038,042.81	99.09
1 至 2 年	1,075,707.95	10.16	115,138.63	0.47
2 至 3 年	39,380.14	0.37	101,664.23	0.43
3 年以上	-	-	2,787.63	0.01
合计	10,587,573.22	100.00	24,257,633.30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下降 56.35%，主要系预付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款实际发生采购导致减少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2.67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62,500.00	19.48
河北筑瑞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33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555,948.00	5.25
河北开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4,275.34	4.01
合计	6,642,723.34	62.74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730,447.49	5,692,990.47
合计	5,730,447.49	5,692,990.4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11,837.59	2,332,746.99
1 至 2 年	1,147,552.31	2,497,847.29
2 至 3 年	2,001,963.92	1,240,761.00
3 至 4 年	1,093,590.00	434,371.17
4 至 5 年	391,174.80	715,500.00
5 年以上	1,080,840.00	444,940.00
小计	8,526,958.62	7,666,166.45
减：坏账准备	2,796,511.13	1,973,175.98
合计	5,730,447.49	5,692,990.4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5,758,033.75	5,074,111.92
往来及暂借款	1,599,840.61	1,556,226.40
备用金、代垫款	1,053,458.61	1,005,120.13
其他	115,625.65	30,708.00
小计	8,526,958.62	7,666,166.45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2,796,511.13	1,973,175.98
合计	5,730,447.49	5,692,990.4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526,958.62	2,796,511.13	5,730,447.4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526,958.62	2,796,511.13	5,730,447.49

A1.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26,958.62	32.80	2,796,511.13	5,730,447.49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8,526,958.62	32.80	2,796,511.13	5,730,447.49
合计	8,526,958.62	32.80	2,796,511.13	5,730,447.49

A2.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666,166.45	1,973,175.98	5,692,990.4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666,166.45	1,973,175.98	5,692,990.47

B1.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6,166.45	25.74	1,973,175.98	5,692,990.47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7,666,166.45	25.74	1,973,175.98	5,692,990.47
合计	7,666,166.45	25.74	1,973,175.98	5,692,990.47

B2.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73,175.98	823,335.15	-	-	2,796,511.13
合计	1,973,175.98	823,335.15	-	-	2,796,511.13

⑤ 本期不存在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7,247.75	1 年以内及 2 至 5 年	14.63	488,420.83
河北张宣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38,780.00	1 至 4 年	12.18	153,428.00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0,000.00	2 至 3 年	10.44	267,000.00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54,700.00	1 至 5 年以上	10.02	446,51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7.04	30,000.00
合计		4,630,727.75		54.31	1,385,358.83

⑦ 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11,077.78	68,295.75	15,442,782.03	53,914,331.23	-	53,914,331.23
发出商品	66,720,181.28	-	66,720,181.28	65,014,727.14	-	65,014,727.14
合计	82,231,259.06	68,295.75	82,162,963.31	118,929,058.37	-	118,929,058.37

存货期末较期初下降 30.91%，主要系钢材原材料减少所致。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435,531.02	3,871,776.55	73,563,754.47
未到期的质保金	3,676,247.10	183,812.36	3,492,434.74
合计	81,111,778.12	4,055,588.91	77,056,189.21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0,269,927.03	16,013,496.35	304,256,430.68
未到期的质保金	7,295,528.95	364,776.45	6,930,752.50
合计	327,565,455.98	16,378,272.80	311,187,183.18

合同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75.24%，主要系随着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确认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所致。

(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期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张宣高科氢能开发和利用工程示范项目配套焦炉技术改造项目总承包	293,926,458.92	满足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
合计	293,926,458.92	—

(3)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1,111,778.12	100.00	4,055,588.91	5.00	77,056,189.2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435,531.02	95.47	3,871,776.55	5.00	73,563,754.47
未到期质保金	3,676,247.10	4.53	183,812.36	5.00	3,492,434.74
合计	81,111,778.12	100.00	4,055,588.91	5.00	77,056,189.21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7,565,455.98	100.00	16,378,272.80	5.00	311,187,183.18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0,269,927.03	97.77	16,013,496.35	5.00	304,256,430.68
未到期质保金	7,295,528.95	2.23	364,776.45	5.00	6,930,752.50
合计	327,565,455.98	100.00	16,378,272.80	5.00	311,187,183.18

(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 回	本期转 销/核销	其他变 动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013,496.35	-12,141,719.80	-	-	-	3,871,776.55
未到期的质保金	364,776.45	-180,964.09	-	-	-	183,812.36
合计	16,378,272.80	-12,322,683.89	-	-	-	4,055,588.91

(5) 本期不存在核销的合同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3,338,559.23	72,564,790.35
合计	183,338,559.23	72,564,79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52.65%，主要系长期应收款的增加，使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导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4,784,444.24	30,422,485.44
预交企业所得税	841,810.06	3,481,817.42
预交个人所得税	-	3,333.90
合计	35,626,254.30	33,907,636.76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工程款	521,075,605.80	250,588,767.1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	37,306,231.45	25,058,876.72
账面价值	483,769,374.35	225,529,890.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3,338,559.23	72,564,790.35
合计	300,430,815.12	152,965,100.12

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96.40%，主要系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确认长期应收款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1,196,077.80	34,342,373.05	476,853,704.75
第二阶段	9,879,528.00	2,963,858.40	6,915,669.6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21,075,605.80	37,306,231.45	483,769,374.35

A1.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196,077.80	6.72	34,342,373.05	476,853,704.75
1.组合 1	511,196,077.80	6.72	34,342,373.05	476,853,704.75
2.组合 2	-	-	-	-
合计	511,196,077.80	6.72	34,342,373.05	476,853,704.75

A2.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9,528.00	30.00	2,963,858.40	6,915,669.60
1.组合 1	9,879,528.00	30.00	2,963,858.40	6,915,669.60
2.组合 2	-	-	-	-
合计	9,879,528.00	30.00	2,963,858.40	6,915,669.60

A3.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3,283,767.19	24,328,376.72	218,955,390.47
第二阶段	7,305,000.00	730,500.00	6,574,500.0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50,588,767.19	25,058,876.72	225,529,890.47

B1.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283,767.19	10.00	24,328,376.72	218,955,390.47
1.组合 1	243,283,767.19	10.00	24,328,376.72	218,955,390.47
2.组合 2	-	-	-	-
合计	243,283,767.19	10.00	24,328,376.72	218,955,390.47

B2.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05,000.00	10.00	730,500.00	6,574,500.00
1.组合 1	7,305,000.00	10.00	730,500.00	6,574,500.00
2.组合 2	-	-	-	-
合计	7,305,000.00	10.00	730,500.00	6,574,500.00

B3.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58,876.72	12,247,354.73	-	-	-	37,306,231.45
合计	25,058,876.72	12,247,354.73	-	-	-	37,306,231.45

（4）公司不存在核销长期应收款情况

12.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5,336,434.39	136,861,241.8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5,336,434.39	136,861,241.81

(2)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5,144.30	9,086,763.71	155,303,657.56	8,813,894.88	173,709,460.45
2.本期增加金额	481,557.88	1,037,557.52	8,816,771.22	471,188.81	10,807,075.43
(1) 购置	481,557.88	1,037,557.52	8,816,771.22	471,188.81	10,807,075.43
3.本期减少金额	-	1,109,595.46	-	1,397,820.80	2,507,416.26
(1) 处置或报废	-	1,109,595.46	-	1,397,820.80	2,507,416.26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6,702.18	9,014,725.77	164,120,428.78	7,887,262.89	182,009,119.6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7,212.00	2,236,998.63	29,145,909.54	5,248,098.47	36,848,218.64
2.本期增加金额	40,209.76	1,945,370.49	28,749,715.68	1,003,813.75	31,739,109.68
(1) 计提	40,209.76	1,945,370.49	28,749,715.68	1,003,813.75	31,739,109.68
3.本期减少金额	-	586,356.27	-	1,328,286.82	1,914,643.09
(1) 处置或报废	-	586,356.27	-	1,328,286.82	1,914,643.0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7,421.76	3,596,012.85	57,895,625.22	4,923,625.40	66,672,685.23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729,280.42	5,418,712.92	106,224,803.56	2,963,637.49	115,336,434.39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87,932.30	6,849,765.08	126,157,748.02	3,565,796.41	136,861,241.81

(3) 公司不存在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公司不存在期末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13.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446,699.44	-
合计	3,446,699.44	-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宣钢南区产业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46,699.44	-	3,446,699.44	-	-	-
合计	3,446,699.44	-	3,446,699.44	-	-	-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宣钢南区产业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82,882.58	-	3,446,699.44	-	-	3,446,699.44
合计	4,582,882.58	-	3,446,699.44	-	-	3,446,699.4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宣钢南区产业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5.21	75.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	-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150,685.00	11,150,6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005.00	1,195,005.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45,690.00	12,345,690.00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18,171.25	5,618,171.25
2.本期增加金额	1,594,837.50	1,594,837.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13,008.75	7,213,008.75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32,681.25	5,132,681.25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32,513.75	5,532,513.75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1,988.96	361,988.9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1,988.96	361,988.96
二、累计摊销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4,874.15	154,874.15
2.本期增加金额	59,453.98	59,453.98
(1) 计提	59,453.98	59,453.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4,328.13	214,328.13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7,660.83	147,660.83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7,114.81	207,114.81
------------------------	------------	------------

(2) 公司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4,635,980.03	14,118,618.80	64,518,505.90	9,640,341.46
资产减值准备	4,055,588.91	608,338.33	16,378,272.80	2,456,740.9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5,776,273.35	2,366,441.00	12,220,373.98	1,833,056.10
租赁负债	5,355,549.88	803,332.48	6,222,533.22	933,379.98
存货跌价准备	68,295.75	10,244.37	-	-
合计	119,891,687.92	17,906,974.98	99,339,685.90	14,863,518.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9,909,925.32	4,486,488.79	47,633,881.90	7,145,082.28
长期应付款	3,382,625.01	507,393.76	5,787,829.92	868,174.49
使用权资产	5,132,681.25	769,902.19	5,532,513.75	829,877.06
合计	38,425,231.58	5,763,784.74	58,954,225.57	8,843,133.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902.19	17,137,072.79	829,877.06	14,033,64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902.19	4,993,882.55	829,877.06	8,013,256.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956,924.92	944,416.53
合计	956,924.92	944,416.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	-
2025	-	-
2026	922,326.37	922,326.37
2027	22,090.16	22,090.16
2028	12,508.39	-
合计	956,924.92	944,416.53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40,000.00	8,240,0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107,610.78	2,107,610.78	冻结	注释
合计	10,347,610.78	10,347,610.78	—	—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268,480.00	21,268,48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合计	21,268,480.00	21,268,480.00	—	—

注释：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实际冻结公司余额为 2,107,610.78 元，系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关于回购子公司股权事项所致；银行存款账户冻结是被申请冻结金额 67,898,501.92 元，实际冻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6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0,600,000.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本期较上期增加 243.33%，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设备款	198,082,739.03	245,660,856.76
应付施工款	144,695,201.81	156,255,251.71
应付运营服务、咨询服务款	22,208,912.38	50,468,556.99
应付其他	479,074.72	235,878.14
合计	365,465,927.94	452,620,543.60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嘉锐众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5,831,273.49	未达到付款条件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30,4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张家口宣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501,045.80	未达到付款条件
鞍山亨通环保设备制造厂	14,534,607.2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83,197,326.50	-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装备集成服务项目款	24,147,703.89	11,263,751.49
预收咨询设计服务项目款	9,718,941.81	6,822,222.12
预收工程项目款	14,703,397.00	-
预收一般销售货款	14,611.09	-
合计	48,584,653.79	18,085,973.61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168.63%，主要系预收工程项目款、材料销售货款及装备集成服务项目款增加所致。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预收装备集成服务项目款	7,267,447.32	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发货款未达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未确认相关的收入
预收咨询设计服务项目款	4,619,841.24	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合同节点的预付款，整体未达验收条件，未确认相关的收入
合计	11,887,288.56	-

(3)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工程项目款	14,703,397.00	收款进度大于履约进度增加工程预收款

预收装备集成服务项目款	12,883,952.40	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发货款未达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未确认相关的收入
预收咨询设计服务项目款	2,896,719.69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节点，因此未确认相关的收入
合计	30,484,069.09	-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73,278.10	25,825,173.08	26,985,677.08	5,112,774.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690.20	2,374,265.34	2,374,265.34	141,690.20
合计	6,414,968.30	28,199,438.42	29,359,942.42	5,254,464.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1,782.73	23,911,227.12	25,061,054.01	4,141,955.84
二、职工福利费	-	39,085.40	39,085.40	-
三、社会保险费	50,317.44	1,569,585.52	1,569,585.52	50,317.44
1、医疗保险费	-	1,357,881.32	1,357,881.32	-
2、工伤保险费	50,317.44	211,704.20	211,704.20	50,317.44
四、住房公积金	101,830.98	304,875.04	315,552.15	91,153.8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9,346.95	400.00	400.00	829,346.95
合计	6,273,278.10	25,825,173.08	26,985,677.08	5,112,774.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1,988.62	2,278,495.64	2,278,495.64	101,988.62
2.失业保险费	39,701.58	95,769.70	95,769.70	39,701.58
合计	141,690.20	2,374,265.34	2,374,265.34	141,690.20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414,143.79	8,718,261.53
增值税	71,381.53	7,149,46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59	353,274.91

教育费附加	246.13	252,339.22
印花税	24,206.26	32,899.54
个人所得税	-	570.73
合计	6,510,322.30	16,506,808.08

应交税费本期较上期下降 60.56%，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减少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86,750.81	8,588,928.93
合计	9,586,750.81	8,588,928.9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4,958,976.91	4,107,031.76
往来款	3,375,233.16	3,076,746.69
代垫款、周转金	1,058,856.02	1,040,136.02
代扣代缴款项等	193,684.72	365,014.46
合计	9,586,750.81	8,588,928.93

②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嘉锐众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67,403.75	履约保证金尚未到退回时间
合计	1,067,403.75	/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160,847.95	23,278,946.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8,480.70	1,357,021.66
合计	42,649,328.65	24,635,96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较上期增长 73.1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未付款增加所致。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69,060,531.29	27,006,263.22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4,443,512.51	6,632,300.00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300,000.00	3,069,954.64
合计	75,804,043.80	36,708,517.86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较上期增长 106.50%，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6.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712,500.00	6,690,5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6,950.12	467,966.78
小计	5,355,549.88	6,222,533.2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8,480.70	1,357,021.66
合计	3,867,069.18	4,865,511.56

27.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90,063,240.80	87,482,669.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82,625.01	5,787,829.92
小计	86,680,615.79	81,694,839.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41,160,847.95	23,278,946.43
合计	45,519,767.84	58,415,893.3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设备款	63,134,303.37	58,148,527.40
应付节能服务专用设施款	23,546,312.42	23,546,312.42
小计	86,680,615.79	81,694,839.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160,847.95	23,278,946.43
合计	45,519,767.84	58,415,893.39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878,356.16	51,200,000.00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	92,448,977.95	91,778,245.6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155,327,334.11	142,978,245.63

29. 股本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6,948,396.98	304,743.10	-	7,253,140.08
合计	6,948,396.98	304,743.10	-	7,253,140.08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04,743.10 元，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所致。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49,836.68	-	-	10,749,836.68
合计	10,749,836.68	-	-	10,749,836.68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920,316.93	242,539,444.95
会计政策变更	-	-4,682.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29,139,267.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920,316.93	213,395,495.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12,936.21	133,075,577.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50,755.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133,253.14	345,920,316.93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4,682.27 元。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481,857.67	185,045,613.66	697,459,312.35	486,583,331.40
其他业务	27,350,800.21	31,588,050.91	-	-
合计	326,832,657.88	216,633,664.57	697,459,312.35	486,583,331.40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53.14%，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下降 55.48%，主要系本期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减少所致。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产品类型分类		
工程总承包服务	148,461,881.36	585,302,690.65
咨询设计服务	35,898,555.93	65,064,531.29
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91,589,569.47	44,086,772.56
装备集成服务	23,531,850.91	3,005,317.85
合计	299,481,857.67	697,459,312.35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719.84	585,138.68
教育费附加费	174,026.70	420,482.26
印花税	129,769.97	186,184.73
车船使用税	18,212.60	8,617.10
房产税	6,997.46	4,243.20
其他	234.99	553.47
合计	572,961.56	1,205,219.44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883,894.33	396,156.11
仓储费	1,220,100.77	-
职工薪酬	1,182,745.32	1,280,475.21
差旅交通费	267,127.82	93,324.22
标书费	183,378.00	785,917.61
办公费	61,785.18	27,947.17
其他	38,055.70	87,747.68
合计	4,837,087.12	2,671,568.00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300,844.87	7,985,243.42
中介服务费	2,508,490.23	5,096,689.18
业务招待费	4,918,138.80	3,238,026.16
折旧与摊销	4,207,548.89	2,581,109.04
办公费	2,023,215.32	1,128,857.67
装修费	1,199,809.56	1,590,414.05
行车费	804,623.93	675,710.00
差旅交通费	254,620.03	228,583.2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9,938.20	125,662.19
保险费	30,677.26	26,043.30
诉讼费	114,171.48	4,715.00
合计	24,512,078.57	22,681,053.24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501,832.21	11,990,023.36
材料费用	9,430,927.01	14,752,150.41
折旧与摊销	367,498.50	392,296.97
其他费用	526,825.29	573,221.63
合计	19,827,083.01	27,707,692.37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722,562.20	5,065,636.48
减：利息收入	932,388.85	367,805.82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10,689,616.04	-15,265,66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405,204.91	2,087,317.20
供应商现金折扣	-1,584,424.16	-55,153.2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8,302.68	147,000.97
合计	2,049,640.74	-8,388,664.40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 124.43%，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对河北毅信、廊坊冀财的利息支出 12,349,088.48 元所致。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067.00	1,700,737.2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067.00	1,700,737.2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44,943.80	114,886.5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322.37	3,638.60	
增值税	1,624.47	111,247.92	
债务重组损益	-348,890.64	-	
合计	-321,876.80	1,815,623.78	

4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1,025,842.94	5,807,901.7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34.11	-580,403.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42,144.10
合计	955,208.83	1,485,354.48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97,935.10	1,693,156.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74,692.09	-9,941,47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3,335.15	61,511.9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247,354.73	-4,769,656.55
合计	-31,243,317.07	-12,956,466.43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322,683.89	-10,931,929.79
存货跌价准备	-68,295.75	-
合计	12,254,388.14	-10,931,929.79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资产利得	-	17,707.40
合计	-	17,707.40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	867,591.00	-
无法支付的供应商款项及其他	102,808.27	58,373.68	102,808.27
合计	102,808.27	925,964.68	102,808.27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45,072.11	33,997.90	45,072.11
其他	32,063.36	155,888.92	32,063.36
处置资产损失	69,533.98	-	69,533.98
合计	146,669.45	189,886.82	146,669.45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10,553.63	10,423,236.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22,805.61	1,666,666.09
合计	5,787,748.02	12,089,902.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0,000,684.23	145,165,479.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00,102.63	21,774,821.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6,397.48	-111,008.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08,391.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85,443.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64,350.00	1,165,780.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08.39	22,090.16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7,144,445.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15,610.48	-3,323,501.65
所得税费用	5,787,748.02	12,089,902.39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金	9,668,268.81	8,496,789.31
备用金	90,648.09	2,677,242.55
政府补助	23,067.00	1,700,737.26
利息收入	932,388.85	367,805.82
往来款	35,453.64	210,851.69
其他	319,420.27	825,230.40
合计	11,069,246.66	14,278,657.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金	10,306,789.89	15,746,999.00
期间费用	11,815,362.58	14,272,582.71
司法冻结款	2,107,610.78	-
备用金	376,414.00	825,685.16
往来款	30,866.20	882,635.82
手续费及其他	111,577.11	55,470.26
合计	10,306,789.89	31,783,372.95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268,480.00	-
合计	23,268,48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40,000.00	-
租赁负债相关支出	2,308,000.00	1,109,000.00
合计	12,548,000.00	1,109,000.00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12,936.21	133,075,57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54,388.14	10,931,929.79
信用减值损失	31,243,317.07	12,956,466.4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39,109.68	11,122,214.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4,837.50	1,475,337.00
无形资产摊销	59,453.98	65,20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707.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38,151.07	-8,112,706.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5,208.83	-1,485,35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3,431.39	-4,479,01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9,374.22	6,145,679.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97,799.31	-83,139,035.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71,792.58	-142,496,13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09,625.01	85,781,828.85
其他	304,743.10	283,0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6,527.75	22,107,295.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133,547.55	74,866,75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866,759.74	55,200,238.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66,787.81	19,666,521.09

其他 304,743.10 元，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所致。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11,133,547.55	74,866,759.74
其中：库存现金	-	4,848.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133,547.55	74,861,91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33,547.55	74,866,759.74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8,240,000.00	21,268,480.00	承兑保证金
银行存款	2,107,610.78	-	账户冻结
合计	10,347,610.78	21,268,480.00	

49.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1,016.66	291,094.2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308,000.00	1,109,000.00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501,832.21	11,990,023.36
材料费用	9,430,927.01	14,752,150.41
折旧与摊销	367,498.50	392,296.97
其他费用	526,825.29	573,221.63
合计	19,827,083.01	27,707,692.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827,083.01	27,707,692.3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尧工程	河北	河北省石家庄市	73.93	26.07	新设
河北碳投	河北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0	-	新设
霍尔果斯汉尧	新疆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	100.00	-	新设
太原汉尧	山西	山西省古交市	100.00	-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烨工程	河北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烨新能源	河北	河北省张家口市	-	100.00	新设
昶晶新能源	河北	河北省张家口市	-	100.00	新设

(2) 在子公司汉尧工程间接持股比例 26.07%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冀财”）、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毅信”）以增资方式对汉尧工程投资，廊坊冀财、河北毅信分别与汉尧碳科及汉尧工程签署了《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廊坊冀财以 4,000.00 万元认购汉尧工程新增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河北毅信以 8,000.00 万元认购汉尧工程新增注册资本 816.00 万元；同时汉尧碳科和汉尧工程作出相应的业绩承诺。

公司根据廊坊冀财、河北毅信对汉尧工程的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廊坊冀财、河北毅信实质上承担的风险和报酬与汉尧碳科明显不同，且汉尧碳科存在无法避免的向廊坊冀财、河北毅信等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故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

(3) 在子公司汉尧工程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汉尧碳科在汉尧工程股东会议决议中表决权实质比例 100%。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汉尧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石家庄市	40.00	-	权益法

本公司与北京星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王建颖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共同投资设立河北汉尧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持股 40%、北京星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王建颖持股 30%，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分别向该联营公司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90.00 万元、9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汉尧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3）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

八、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政府补助应收款项的余额。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23,067.00	1,700,737.26
合计	23,067.00	1,700,737.2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及时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9.03%（比较期：44.2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4.31%（比较期：52.6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

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37,972,800.00	37,972,800.00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37,972,800.00	37,972,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37,972,800.00	37,972,800.0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本公司对外背书或贴现比例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张新朝先生持有公司 1,73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本公司无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张新朝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崔月先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2.054% 股权
3	王涛	\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0.6% 的股权；董事、副总经理，
4	闫海舰	\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李萍	\	董事
6	高明	\	独立董事
7	江州	\	独立董事
8	毕艳杰	\	独立董事
9	岳金平	\	监事会主席
10	王朝平	\	监事
11	管立君	\	职工代表监事
12	付建国	\	总工程师
13	琢泰管理	\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8180% 股权
14	乾景园林	\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5% 股权
15	张彦海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父亲，直接持有公司 4.0334% 股权
16	穆小贤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母亲，直接持有公司 2.3140% 股权
17	张影辉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姐姐，直接持有公司 3.2020% 股权
18	河北盈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盈略投资	张菲菲、王静持有盈略投资 80%、20% 股权，张菲菲系代张新朝持股，盈略投资的实控人为张新朝
19	嘉兴舜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舜盈	盈略投资、穆孟磊分别持有嘉兴舜盈 900 万、100 万出资份额，嘉兴舜盈的实控人为张新朝
20	张家口卓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卓识咨询	嘉兴舜盈、盈略投资分别持有 92.055%、7.945% 股权，卓识咨询的实控人为张新朝
21	河北瀚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瀚联国际	张拓、张晓娜分别持有 90%、10% 股权，系代张新朝、崔月先持有
22	北京宝中联科技有限公司	宝中联科技	瀚联国际全资子公司
23	天津海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联华物流	瀚联国际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24	河北港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建物流	瀚联国际全资子公司
25	河北雄安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雄安软能	宝中联科技全资子公司
26	石家庄昂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昂霄	张林红、王悦分别持有 80%、20% 出资，均系代张新朝持有
27	嘉兴德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德徒	石家庄昂霄持有嘉兴德徒 43.94% 的出资
28	河北毅信	\	嘉兴德徒持有河北毅信 66% 出资
29	廊坊冀财	\	嘉兴德徒持有廊坊冀财 27.5% 出资
30	河北天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张彦海、穆小贤分别持有 95%、5% 股权
31	浙江源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张新朝持有 20% 的股权
32	海门市大众会计财务有限公司	\	江洲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洲系独立董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张新朝	房屋建筑物	517,536.00	622,842.16
卓识咨询	房屋建筑物	1,077,301.50	1,165,798.06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卓识咨询	23,000,000.00	2022/7/21	2023/7/2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控制的卓识咨询的不动产为公司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 3 层 319 室商品房一套、张家口市宣化区车站西街 4 号 101 等 6 处。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3,281.43	2,149,262.22

（4）其他

①2018 年 12 月 25 日，河北毅信、廊坊冀财以增资方式对汉尧工程投资。根据《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确认对河北毅信、廊坊冀财的利息支出，见附注五、38 财务费用。

②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见附注五、30 资本公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卓识咨询	1,793,527.16	1,793,527.16
租赁负债	张新朝	975,026.44	1,519,80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张新朝	522,146.70	476,031.96
租赁负债	卓识咨询	2,892,042.74	3,345,70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卓识咨询	966,334.00	880,98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廊坊冀财	62,878,356.16	51,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河北毅信	118,683,704.40	91,778,245.63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尚未支付昶晶新能源注册资本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对外投资尚未支付新焯新能源注册资本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对外投资尚未支付霍尔果斯汉尧注册资本金	490,000.00	490,000.00
对外投资尚未支付河北碳投注册资本金	9,800,000.00	9,800,000.00

（2）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投资设立河北汉尧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诉汉尧碳科、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国际”）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乐钢”），诉讼请求判令汉尧碳科向福建龙净支付工程款 62,000,000.00 元，与支付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2,237,388.08 元，并支付以 62,000,000.00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 1.5 倍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赔偿福建龙净违约损失 6,200,000 元。（以上本金加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利息及违约损失，总金额为：70,437,388.08 元）。请求判令唐钢国际、河钢乐钢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就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该诉讼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撤诉。

(2)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申请人为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被申请人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新朝。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人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冀财基金”）与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工程”）以及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9 日更名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股份”）共同签署《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廊坊冀财基金向汉尧工程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汉尧工程新增注册资本 408 万元，其中 40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另外 3592 万计入“资本公积”。因汉尧股份系汉尧工程的控股股东，同日，三方还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和“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第二条对“股份回购”进行了具体约定，第 2.1 条：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第 2.1.2 条“丙方 2018 年-2020 年合计未完成净利润 13500 万元。”第 2.1.3 条“乙方持有的丙方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被上市公司收购。”第 2.2.2 条约定了股份回购金额的计算方法：甲方承诺按“基金实际投资金额

$\times(1+7\% \times \text{投资天数}/365)$ ”与“基金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 \times 基金持股比例)”计算的孰高值进行回购。第 2.5 条约定了回购期限：“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第 2.6 条约定了逾期回购的利息：“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尚未支付的回购金额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单利偿还乙方。

申请人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汉尧碳科和张新朝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汉尧工程 8.6919% 股权，按“基金实际投资额 \times ($1+7\% \times \text{投资天数}/365$)”与“基金实际投资额+投资期末未分配利润 \times 基金持股比例”计算的孰高值回购，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暂按第一种方法计算的回购金额 53,171,506.85 元；申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款的回购价款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9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暂计 14,721,995.07 元；申请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由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以上合计：67,898,501.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已累计计提利息支出合计 2,287.84 万元。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是债务重组的债权人，本期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对债务进行债务重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如下：

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	债务重组收益
3,550,911.84	4,576,754.78	1,025,842.94

(2) 本公司是债务重组的债务人，本期本公司以资产清偿债务对债务进行债务重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如下：

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	债务重组收益
----------	-----------	--------

12,586,911.12	12,246,904.30	-348,890.64
---------------	---------------	-------------

(3) 债务重组损益数据信息见附注五、39 及 40，债务重组损益。

(二) 其他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169,120.68	74,436,057.84
1 至 2 年	46,915,093.84	14,319,267.75
2 至 3 年	9,665,324.35	198,000.00
3 至 4 年	150,000.00	-
4 至 5 年	-	180,000.00
5 年以上	2,975,000.00	2,795,000.00
合计	85,874,538.87	91,928,325.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74,538.87	100.00	6,964,203.92	100.00	78,910,334.95
1.组合 1	59,908,588.00	69.76	-	-	59,908,588.00
2.组合 2	25,965,950.87	30.24	6,964,203.92	26.82	19,001,746.95
合计	85,874,538.87	100.00	6,964,203.92	8.11	78,910,334.95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28,325.59	100.00	5,159,997.67	5.61	86,768,327.92
1.组合 1	59,842,640.00	65.10	-	-	59,842,640.00
2.组合 2	32,085,685.59	34.90	5,159,997.67	16.08	26,925,687.92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91,928,325.59	100.00	5,159,997.67	5.61	86,768,327.9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纳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信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59,120.68	302,956.03	5.00	14,593,417.84	729,670.89	5.00
1 至 2 年	7,116,505.84	711,650.58	10.00	14,319,267.75	1,431,926.78	10.00
2 至 3 年	9,665,324.35	2,899,597.31	30.00	198,000.00	59,400.00	30.00
3 至 4 年	150,000.00	75,000.00	50.00	-	-	-
4 至 5 年	-	-	-	180,000.00	144,000.00	80.00
5 年以上	2,975,000.00	2,975,000.00	100.00	2,795,000.00	2,795,000.00	100.00
合计	25,965,950.87	6,964,203.92	16.09	32,085,685.59	5,159,997.67	16.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59,997.67	1,804,206.25	-	-	6,964,203.92
合计	5,159,997.67	1,804,206.25	-	-	6,964,203.92

(4) 本期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908,588.00	69.76	-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7,346,448.00	8.55	582,322.40
九源天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	6,500,000.00	7.57	1,950,000.00

司			
河北林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0.00	3.06	2,625,000.00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70,000.00	2.41	207,000.00
合计	78,450,036.00	91.35	5,364,322.40

上表关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本期余额不存在合同资产金额。

(6) 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9,658,981.51	27,679,511.71
合计	69,658,981.51	33,679,511.71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霍尔果斯汉尧	-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对纳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信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503,558.55	18,347,036.80
1 至 2 年	17,955,682.45	3,623,732.37
2 至 3 年	3,521,629.00	5,756,021.00
3 至 4 年	4,766,021.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102,000.00
合计	69,746,891.00	27,828,790.17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87,909.49	149,278.46
合计	69,658,981.51	27,679,511.7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69,437,863.86	27,196,974.45
押金、保证金	265,000.00	332,000.00
备用金、代垫款	41,447.14	297,155.72
其他	2,580.00	2,660.00
小计	69,746,891.00	27,828,790.17
减：坏账准备	87,909.49	149,278.46
合计	69,658,981.51	27,679,511.7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9,746,891.00	87,909.49	69,658,981.5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9,746,891.00	87,909.49	69,658,981.51

A1.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46,891.00	0.13	87,909.49	69,658,981.51
1.组合 1	69,244,065.25	-	-	69,244,065.25
2.组合 2	502,825.75	17.48	87,909.49	414,916.26
合计	69,746,891.00	0.13	87,909.49	69,658,981.51

A2.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828,790.17	149,278.46	27,679,511.7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828,790.17	149,278.46	27,679,511.71

B1.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28,790.17	0.54	149,278.46	27,679,511.71
1.组合 1	27,196,974.45	-	-	27,196,974.45
2.组合 2	631,815.72	23.63	149,278.46	482,537.26
合计	27,828,790.17	0.54	149,278.46	27,679,511.71

B2.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278.46	-61,368.97	-	-	87,909.49
合计	149,278.46	-61,368.97	-	-	87,909.49

⑤公司本期不存在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烨工程	往来款	56,550,150.12	1 至 2 年	81.08	-
太原汉尧	往来款	10,704,000.00	1 至 4 年	15.35	-
河北碳投	往来款	1,954,915.13	1 年以内	2.80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2,000.00	1 年以内及 2-3 年	0.29	60,300.00
霍尔果斯汉尧	往来款	35,000.00	1 年以内	0.05	-
合计	/	69,446,065.25	/	99.57	60,300.00

⑦公司本期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公司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231,497.71	102,000.00	121,129,497.71	121,231,497.71	102,000.00	121,129,497.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21,231,497.71	102,000.00	121,129,497.71	121,231,497.71	102,000.00	121,129,497.7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汉尧工程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河北碳投	978,349.00	-	-	978,349.00	-	102,000.00
霍尔果斯汉尧	10,000.00	-	-	10,000.00	-	-
太原汉尧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新烨工程	90,243,148.71	-	-	90,243,148.71	-	-
合计	121,231,497.71	-	-	121,231,497.71	-	102,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对新烨新能源、昶晶新能源尚未实缴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投资设立河北汉尧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该联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237,611.44	1,826,311.68	76,962,339.23	43,260,477.30
其他业务	23,283,536.86	24,933,279.51	-	-
合计	49,521,148.30	26,759,591.19	76,962,339.23	43,260,477.30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产品类型分类		
装备集成服务	14,308,000.06	52,958,088.39
咨询设计服务	11,093,569.75	22,394,339.67
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	1,609,911.17
工程总承包服务	836,041.63	-
合计	26,237,611.44	76,962,339.23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000,000.0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34.11	-138,753.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42,144.10
合计	-70,634.11	2,119,102.45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70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	1,700,737.26
债务重组损益	676,952.30	5,807,90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742,14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61.18	736,077.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3,591.12	4,520,280.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6,538.67	678,042.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7,052.45	3,842,238.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7,052.45	3,842,238.10

本公司不存在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67	0.67

(2)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7%	2.66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6%	2.58	2.58

公司名称：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0,138.48	14,033,641.40	4,072,279.67	4,080,54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3,256.77	8,013,256.77	1,070,655.46	1,070,655.46
盈余公积	10,749,216.42	10,749,836.68	10,749,216.42	10,749,836.68
未分配利润	345,817,434.27	345,920,316.93	68,072,117.28	68,079,759.19
所得税费用	12,198,293.54	12,089,902.39	420,543.80	410,222.0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调整未分配利润为-4,682.27 元、盈余公积-205.9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853.64 元、盈余公积-205.96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

整。

(2)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 10,417.82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 10,417.82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 12,256.26 元。

(3)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76,95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61.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3,591.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538.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7,052.45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